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學分		第一學 年		第二學 年		備註
		法律系	非法律 系	上	下	上	下	
基礎課程	群	0	18	√	√	√	√	
進階課程（含語文課程）	群	18	18	√	√	√	√	
合計		18	36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54 學分（得承認修習法律系碩士班、法科所課程 18 學分，法律系、所畢業者於前述 18 學分內，可承認修習外院碩士班課程 6 學分）。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基礎課程（0~18 學分）：本班開設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事訴訟法、公司法、民法債編總論、刑法分則、行政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物權法、論文寫作專題研究、法律倫理等課程。 二、進階課程（含語文課程）至少 18 學分，但語文課程不得超過一科 3 學分。 三、法律系、所畢業者：基礎課程得申請免修習。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。 四、非法律系、所畢業者：基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。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。 五、基礎課程以外所有課程（含碩專班、法律系碩士班、法科所開設課程），皆列為進階課程。								